

南投縣集集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

為對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在維護社會安全與穩定上之冒險犧牲表達敬意，爰依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研商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相關措施會議決議辦理條文修正。此外，併放寬資格擬刪除「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亦可免收各項費用。

其次，本次另針對南投縣政府 109 年 9 月 17 日府民業字第 1090220397 號函示，併予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之符號及文字，以完善法令內容。

本次修正條文分別是第一條、第二條之一、第七條、第七條之二、第十五條、第二十條，共計 6 條條文。

